

证券代码：301110

证券简称：青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53号合创中心青木科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55,600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8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1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13,495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8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,699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,699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75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44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5%；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；弃权 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4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439%；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29%；弃权 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32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波、陈旻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